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秉承勤勉尽责的原则，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经营情况

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需求阶段性减弱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水平同比下降。同时，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同比回落，盈利空间有所收窄；受市场利率下行影响，利息收入同比减少。此外，湖北及广西基地陆续投产并转固，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尚未形成规模效益，阶段性固定成本较高，对整体盈利能力形成一定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750.75 万元，同比下降 21.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9.14 万元，同比下降 204.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21.62 万元，同比下降 279.02%。

二、公司治理相关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全部应出席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以及连续两次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4/1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不提前赎回“中旗转债”的议案》
2025/4/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5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暨 2025 年进行证券投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17.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9.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4/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4/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
2025/6/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逐项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7/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5/8/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不提前赎回“中旗转债”的议案》 2. 《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
2025/8/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2025/9/19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增补李启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延期的议案》
2025/10/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11/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提前赎回“中旗转债”的议案》

（二）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临时股东会1次、年度股东会1次，并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及授权事项。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5/14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5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7/7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贺荣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陈勇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汪维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霍佳震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吴瑛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夏富彪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要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及审计相关工作，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并向其报告。报告期内共召开 6 次会议。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要负责研究并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与薪酬方案。报告期内共召开 3 次会议。

3.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要负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选聘标准及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共召开 3 次会议。

4.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主要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重大投资决策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独立、客观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并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中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多种方式持续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出合理建议，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经营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每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含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保障履职充分性与有效性。

（五）持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修订与完善，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新增通用设备、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元器件及智能基础制造装备等产品的制造与销售业务。

同时，根据新《公司法》实施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情况，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修订与完善，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与制衡职能，提升公司治理规范性与运行效率。

三、信息披露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临时公告。2025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评价等级为 B，共披露公告共计 177 份（含中介机构报告等文件），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报告期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披露差错更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监管部门问询或处罚等情况。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日常工作的重点，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从各个维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维护

工作，通过机构调研、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及公司邮箱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保证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畅通，让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地了解公司情况，向投资者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共回复投资者问题 42 项，开展线上路演 2 场，并召开业绩说明会 1 场，同时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热线，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充分听取投资者意见与诉求。

本年度，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获得的奖项如下：

1. 2025 年度“同花顺投关创新奖”；
2. 董事会秘书荣获“2025 鸞鹭·财联社第六届精英董秘奖”。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则要求，切实履行各项法定职责，重点围绕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重大决策执行等方面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一）贯彻落实股东会决议

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推动董事会决策与公司经营管理有效衔接，提升重大决策执行效率与落地效果。

（二）巩固主营业务基础，保持经营稳健运行

人造石英石板材业务作为公司现阶段最重要的业务板块，是公司稳定发展的基本盘和重要支撑。2026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经营导向，围绕该业务持续提升产品质量、生产效率与交付保障能力，加强客户服务与市场维护，同时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与降本增效，不断夯实主营业务经营基础，保障公司整体经营保持稳健运行。

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高纯石英砂及石英硅晶新材料等相关产品市场布局，优化产品结构与业务组合，逐步提升新材料业务的市场覆盖与发展质量，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经营稳定与发展

随着公司控制权结构发生变更，公司将结合股东资源优势及自身经营实际，稳步推进业务拓展与发展布局，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降本增效，提升经营效率

2026年，公司将坚持稳健经营导向，积极应对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在稳住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审慎推进市场开发与客户维护，深化重点客户合作，拓展优质市场空间，提升业务获取能力与整体经营质量与运营效率。

同时，公司将以降本增效为重点抓手，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优化生产组织与运营流程，加强成本费用管控与预算约束，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严格控制非必要支出，增强公司现金流稳定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五）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工作

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推进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更好地满足投资者信息获取与市场沟通需求。

（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不断优化投资者沟通机制，强化资本市场信息传递与价值沟通，保持与投资者的常态化互动交流，增强市场认同与信任。

（七）规范运作与风险防控

规范运作与风险防控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2026年，公司将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提升风险识别、防控与应对能力，保障公司稳健运行。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